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5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代　理　人　季佩芃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80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8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靖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芯瑜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地	發票日(民國)	到期日(民國)	金額（新臺幣）
001	莊林仙花、莊郭裕	臺北市○○○路000號12樓	90年9月12日	未記載	599,000元